

## 一、特别约定：

1. 您可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21：30）致电 955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xa.cn](http://www.axa.cn) 查询您保障的详细信息。
2. 本保险只承保以下职业类别：  
职业类别一：行政和文员类办公室内勤或管理人员如会计师、顾问、文员、医生、离退休人员等；  
职业类别二：以室内工作为主，涉及室外工作或偶尔涉及轻体力劳动者，如美容师、不使用工具及机械的土木工程师或销售人员。  
职业类别三：涉及轻体力劳动或涉及使用工具或轻型机械（除木材加工机械）的劳动者，例如企业小车司机、厨房工人等。  
如您的职业不属于以上职业类别范畴，您在索赔时将无法获得保险金，并且/或者您的保险合同会被宣布无效，而只获得您保险期间内所支付的无息保险费，因此请您务必确认您的职业符合以上定义。
3. 本保险不承保有以下情况的被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任何类似意外保险计划时被要求增加保费、被拒、被延迟或需要签署特别约定；
  - 2) 被保险人有一肢及以上缺失（上肢腕关节水平以上或下肢踝关节水平以上）；
  - 3) 被保险人曾参与或意图参与任何危险运动或嗜好；
  - 4) 被保险人曾经患有、正患有或者被怀疑患有以下一种或几种疾病：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癌症、瘫痪、双耳失聪、失明、脊髓病变、重症肌无力、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肌病、脑卒中（脑中风，含脑梗死和脑出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脑垂体疾病、尿毒症、帕金森、癫痫、抑郁症或躁郁症等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药物成瘾。
4. 除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外治疗、整骨治疗。
  - 3) 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4)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5) 因椎间盘疾病造成的医疗费用。
  - 6)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压力性骨折。
5. 意外事故定义为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超过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7. 本合同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已向行政机关登记并获得经营许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轮船、汽车及火车（包括地铁及其他轨道交通工具）。
8.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单、保险条款、批单和其他特别约定组成。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通知等内容。
9. 请详细审阅本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致电客服 95550 通知更正。
10.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45 周岁至 80 周岁。65 周岁至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的保险金额为保障利益表中所载金额的一半。
11. 本保险所承保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经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报销后，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应赔付金额的 90%进行赔付；若未经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报销，则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12.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

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3. 投保人可于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进行审查同意后，将无息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始无效。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本公司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14. 本保险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15. 本保险中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门诊/病房、国际医疗部或同类门诊/病房）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中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1）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元氏县中医院；2）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河南许昌县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濮阳市中医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中医院、登封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通许县中心医院、通许县中医院、郟县妇幼保健院、郟县中医院、郟县第一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河南省尉氏县中医院、临颍县中医医院、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中医院、原阳县中心医院、延津县人民医院、平顶山第二人民医院、上蔡县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3）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夹江县人民医院；6）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8）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9）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10）湖南省岳阳市中医医院；11）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12）重庆市奉节县中医院；13）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14）江苏省徐州第三人民医院、徐州中心医院、徐州第六人民医院。
16.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时未进行手术治疗，则该次事故的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最长给付天数为 7 天。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
17.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不得无故离院外出，如果违反此项规定，自违反当日起，视为自动离院，保险人仅就其该日之前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18.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保险期间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9. 本特别约定与条款若有冲突，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事项以条款为准。

## 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

1. 投保人本人确认自愿投保本保险并知晓投保的各项保障利益的保险金额。
2. 本人从未遭受任何保险公司拒绝受理投保、续保或取消保险合同或要求提高保费及附加特别约定。
3. 本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本投保单和声明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本人所定合约的根据，并以保险条款为准。
4.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基本条款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5. 本人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有拒绝或者接受的权利。如果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没有提出异议，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安排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

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6. 本人知晓并明确同意：

- 1) 授权安盛天平（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将本人提供给安盛天平的个人信息、接受安盛天平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使用安盛天平服务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安盛天平根据《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所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上各段落中所指的信息总体简称为“个人信息”），用于安盛天平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2) 授权安盛天平，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按照《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的条款向安盛天平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或委托授权的伙伴或其他方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 3) 为确保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安盛天平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其他文件成立与否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安盛天平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更多资料请于安盛天平网站参阅《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

安盛天平有权不时修改上述协议和政策，并在网站上公布。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安盛天平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50）取消或变更授权。

7. **本人理解并同意以下制裁除外条款：保险人不应当被认为对下列情形提供任何保险保障或负责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提供该任何保险保障、支付该任何索赔或者提供该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者限制。**

8. 本人理解并知晓：本产品由安盛天平承保，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陕西、东莞、福建、内蒙古等地设有 25 家分公司，2 家直属中心支公司（苏州、无锡）。本产品由安盛天平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9.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0.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

11. **本人承诺：被保险人在投保任何类似意外保险计划时从未被要求增加保费、被拒、被延迟或需要签署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不存在一肢及以上缺失（上肢腕关节水平以上或下肢踝关节水平以上）；被保险人从未参与或意图参与任何危险运动或嗜好；被保险人从未患有、正患有或者被怀疑患有以下一种或几种疾病：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癌症、瘫痪、双耳失聪、失明、脊髓病变、重症肌无力、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肌病、脑卒中（脑中风，含脑梗死和脑出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脑垂体疾病、尿毒症、帕金森、癫痫、抑郁症或躁郁症等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药物成瘾。**